

裁判字號：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消小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 107.10.23

裁判案由： 返還價金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 年度北消小字第 57 號

原 告 0 0 0

被 告 0 0 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 0 0

訴訟代理人 0 0 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 436 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36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2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20 元」（見本院卷第 5 頁至第 7 頁、第 85 頁），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520 元」（見本院卷第 86 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 86 頁），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上網向被告經營之 486 團購網購買日本免電免治洗屁屁攜帶型洗淨器（下稱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1 個，於 107 年 6 月 2 日到貨，原告於 107 年 6 月 4 日打開商品檢查後，因不滿意出水力道太弱，立刻於同日向被告官網申請退貨，被告客服於 107 年 6 月 5 日來電拒絕退貨，原告於 107 年 6 月 6 日與被告客服主管申訴無效，107 年 6 月 7 日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中心提出申訴，未獲被告善意回應；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只是裝水的塑膠容器，應不屬於個人衛生用品，訂購頁面並無標示「商品定位為個人衛生用品」，且原告不裝水測試怎能知道

有無破損或阻塞，裝過水的商品也不是無法回復原狀，原告只是做必要之檢查，並未使用，也將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風乾再行包裝，既完好如初，為何無法退貨，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款 52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5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購買之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依一般正常人之社會基本常識，一看即知係屬個人衛生用品，且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訂購網頁內容明確記載「個人衛生用品除商品本身有瑕疵外，未拆封商品仍享有 7 天猶豫期之退貨權利」。但已拆封即依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本公司無法接受退換貨」，是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規定，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通訊交易方式，上網向被告經營之 486 團購網購買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 1 個，於 107 年 6 月 2 日到貨，原告於 107 年 6 月 4 日將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打開裝水並於風乾後再行包裝，並於同日向被告官網申請退貨，遭被告拒絕，原告於 107 年 6 月 7 日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中心提出申訴等情，有購買證明、訂單明細、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網頁資料、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經商字第 1071115036 號函、107 年 7 月 5 日新北府經商字第 1071285182 號函、被告 107 年 6 月 27 日函、新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16 日新北府法消字第 1071353584 號函、申訴案件處理紀錄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 頁至第 27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87 頁），堪信為真正。

(二)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6 款亦有明定。其立法理由為「第 6 款規定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因衛生考量而密封之商品（例如：內衣、內褲或刮鬍刀等

），商品如拆封檢查試穿（用）後再次出售，有影響衛生之虞」。

(三)經查，被告於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訂購網頁上明確記載：

「個人衛生用品除商品本身有瑕疵外，未拆封商品仍享有 7 天猶豫期之退貨權利。但已拆封即依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本公司無法接受退換貨」等內容（見本院卷第 17 頁），原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87 頁），而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之功能及使用方式，係個人外出如廁後手持清洗肛門之用，此有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網頁圖例及說明可參（見本院卷第 71 頁），原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87 頁），且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既為手持，而非固定式，在操作過程中，使用者將因人而異，不無有直接碰觸肛門或身體其他部位，甚至是排洩物之可能，足認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屬個人衛生用品甚明。而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業經原告拆封裝水後，再予風乾重新包裝，為原告所自承，已如前述，核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形，為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有合理例外之情事，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退費云云，難謂有據。

(四)再按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4 項復有明定。原告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審理時，經本院闡明曉諭民法第 277 條前段有關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之規定後（見本院卷第 86 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舉證證明其已退回系爭攜帶型屁屁洗淨器，或已以書面將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被告，而僅係主張「107 年 6 月 4 日於官網申請退貨」、「商家…不受理退貨」等語（見本院卷第 7 頁、第 73 頁），此與上述法定解除契約之方式不符，自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從而，原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520 元，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5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000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000